

信息披露 Disclosures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书面说明。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回复关注函，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拖欠款项的事项，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对公司截至回函日应付账款项下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与说明，包括应付账款金额、账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支付的具体原因。

截至回日，公司应付账款合计为1.13亿元，按合同约定账龄分为2个月、2个月内正常款为7200万元；其余4100万元为到期未付，主要是为部分农户未按约定日期还款，其中少数还款，多数未还款，除公司承诺一定期限内还款，公司为“谁生产谁负责”经营理念的体现，承诺支付部分应付账款。目前公司与农户就还款事宜，正在积极沟通，力争在9月15日前支付25%，其余3个月内付清。公司将继续秉承“三次”理念，坚持“工农一体化”的收牧产业化经营模式，带动当地牧业发展。

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26亿元，其中材料款为1.65亿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有一项，为应付安福源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690万元。请说明上述材料款的具体账龄分布，并说明上述定期报告中的披露是否准确无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544万元，其中材料款为15,236万元，其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账龄（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应付账款	17,544	15,776	1,025	736	8
其中：应付材料款	15,236	14,830	341	59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上述内容的披露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国栋是否存在关联的担保情形，是否正被起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栋先生自任职以来一直正常履职，不存在关联的担保情形。

问题二：关于应付账款事项，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存放地点、存放性质、存放期限、以及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使用受限的具体金额、原因、时间；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性往来款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如下表所示：

存放位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放地点	
银行存款	176,212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主要银行账户余额情况（金额5,0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存放地点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放类型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二、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科迪乳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三、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92亿元，短期借款余额1.1882亿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金额为1,630.04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47%。请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用途，并分析公司货币资金需求、借款成本、货币资金使用、银行信贷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较往年下降较大规模息负债并增加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回复

截止回函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2.92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3,000	2018.11.29	2019.11.29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5,000	2018.12.05	2019.12.05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7,994	2019.06.27	2020.06.08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750	2019.04.02	2019.10.02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750	2019.04.03	2019.10.03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1,000	2019.04.25	2019.10.25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1,000	2019.04.26	2019.10.26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1,000	2019.04.28	2019.10.28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1,000	2019.04.28	2019.10.28
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500	2019.04.28	2019.10.28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5,000	2019.08.14	2020.08.08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2019.08.14	2020.08.08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00	2019.08.17	2019.08.17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00	2019.08.16	2019.08.16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2,000	2018.11.20	2019.11.18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9.03.14	2020.03.13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9.03.15	2020.03.13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9.03.15	2020.03.13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9.03.18	2020.03.13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9.03.19	2020.03.13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5,000	2018.11.24	2019.11.24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3,000	2018.11.27	2019.11.26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500	2019.03.03	2019.03.03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	2019.09.04	2019.09.04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	2019.09.25	2019.09.25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	2019.09.04	2019.09.03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0	2019.09.05	2019.09.04
中原银行濮阳利民支行	4,700	2019.06.26	2020.06.26
中原银行濮阳利民支行	266	2019.04.25	2019.04.25
中原银行郑州支行	4,000	2018.11.06	2019.11.06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4,000	2018.11.07	2019.11.06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	2019.06.09	2020.04.24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	2019.04.25	2020.04.2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9.05.15	2020.05.15
河南农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30	2019.11.30
中豫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0	2019.04.24	2020.04.24
中豫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0	2019.03.29	2020.03.29
中行南乐路支行	360	2019.03.29	2020.03.29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1,500	2018.07.05	2019.07.05
渣打银行自贸区支行	300	2019.05.24	2020.05.24
合计	119,231		

截至2019年3月底，货币资金余额17.92亿元，主要是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启动项目和偿还债务偿付需求。公司货币资金为47.00%，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三、请说明前序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缴款方式、涉及金额、目前进展情况、需履行的程序，以及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护，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的具体关系，上述金额是否用于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与提示。

经科迪集团核实，2019年8月16日上午，商丘市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债权人设立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金额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拖欠人数、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预计解除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1条第（二）项的情形。请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停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拖欠社保的情形。

2、律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律师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律师意见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披露。

截至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银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公告》，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科迪速冻100%股权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的收购计划（1）的需求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上述收购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经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迪速冻与各方已进行了多轮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部人员立案调查通知书（豫证监调查字【2019】40号），该基金设立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基金设立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后续公告披露，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

四、针对上述非政府救助科迪集团流动性风险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说明性材料，请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等作为核查文件。

经科迪集团核实，截至回函公告披露日，市、县两级政府一直在积极协调专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尚未向科迪集团下发相关条件等文字资料。

五、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依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涉及非货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问题二：关于媒体报道事项，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如是，请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的工厂、停产时间、预计新增收入金额与预计进一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拖欠工资